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吳進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進昭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94年2月23日將其對於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鴻公司），嗣新鴻公司於98年4月7日將其債權讓與台北國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國寶公司），嗣台北國寶公司於101年5月1日將其債權讓與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利公司），紅利公司又於108年6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，鴻光公司又於108年8月31日將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將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並依法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債權讓與之信函，惟信函均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各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可供參照。若

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，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，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，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投郵，若無結果，相對人又未遷址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，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此際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寄發相對人之通知信函遭郵務公司退回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通知函及退回之信封為憑，然郵務公司係於109年1月31日及同年2月3日接續對相對人為送達未果，而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該通知信函，應認郵務公司事實上僅有對相對人為1次送達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再行投遞而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無法遽以1次之逾期招領認已符聲請公示送達要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芷儀